

受轉讓飼主姓名 1:	電話:
身分證字號 :	戶籍地址 :
受轉讓飼主姓名 2:	電話:
身分證字號 :	戶籍地址
受轉讓飼主姓名 3:	電話:
身分證字號 :	戶籍地址
受轉讓飼主姓名 4:	電話:
身分證字號 :	戶籍地址

(3) 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事項：

1. 請簡述臺端所飼特定寵物飼養照護方式：

2. 請檢附該特定寵物生活飼養照 1 張，家中可提供動物休憩空間照 1 張

--	--

特定寵物出生後之 60 天內，應主動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、出生特定寵物之數量等資料予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。 我已清楚明白。

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以上事項為申報人確實填寫，並依規定遵守，若有不實/違反/延遲通報等情形，將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30 條之 1 第 3 款，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簽章：